

2023 年石厦村垃圾分类二次分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FBJDHT20230045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 朱红

委托代理人: 谢富荣

联系电话: 0755-83805013

乙方: 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 23 号宣教中心 201

法定代表人: 邓友龙

联系电话: 0755-23480426

为全面落实住宅区垃圾分类 3.0 模式, 结合甲方物业城市综合管理及石厦村垃圾分类工作实际, 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3 年石厦村垃圾分类二次分流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关系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垃圾分类二次分流服务, 乙方安排其员工在服务区域内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与乙方安排的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劳务关系或其它直接法律关系。甲方不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责任。对乙方派出人员因履行职务受侵害或对他入侵权所产生法律责任概由乙方依法承担,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取得甲方书面、明确的同意, 乙方的服务人员对外不得自称是甲方

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的关系对外应以甲方确定的关系予以规范。

4.乙方及安排的服务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厨余（餐厨、果蔬）垃圾分流作业

对石厦村范围内的厨余（餐厨、果蔬）垃圾实行每日收集运输至指定集中点，采取车辆与人工结合作业模式，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运输时间安排为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30-22:00。每日安排驾驶员和跟车人员工对垃圾进行三次集中收集和运输，对垃圾收集后的现场进行清扫整理。对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石厦村分类设施日常管理、垃圾收集交运、居民宣传发动、建立管理石厦村垃圾分类各种台账等工作。项目服务作业人员不少于6人、配置垃圾收运车辆（小型运输车）不少于2台。

2. 垃圾分类督导员安排管理

按照街道垃圾分类工作安排在石厦村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垃圾分类督导员（垃圾分类投放点20个，具体点位数量依据实际工作会有调整，投标方须知晓），对照《垃圾分类督导员工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督导各项工作，每个点位安排1名督导员负责在每日19:00-21:00定时定点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其余时间段撤离。要注意使用文明用语、规范动作与居民沟通交流，耐心指导居民正确投放各类垃圾，并对没有正确投放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并在督导登记表上详细记录居民分类投放情况（督导员垃圾分类补贴费用由采购方按相关政策发放）

3.配合开展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在甲方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框架内，石厦村垃圾分类二次分流相关工作作为其中一项服务支线，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物

业城市管理服务公司)推行的物业城市综合管理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服务人员信息及管理数据纳入物业城市数据平台/运营中心管理;
- (2) 配合落实物业城市综合管理中有关石厦村垃圾分类二次分流服务的相关工作;
- (3) 配合并接受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框架内(甲方考评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对此服务项目的监管及工作绩效考核/服务验收考评。

第三条 服务区域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第四条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要求与管理

(一) 厨余垃圾分流作业要求

1. 每日对垃圾进行三次集中收集和运输(至甲方指定收集点),保证垃圾日产日清。
2. 对垃圾收集后的现场进行清扫整理。
3. 运输车辆应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运输过程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 做好分类设施日常管理、垃圾收集清运量管理台账等工作。

(二) 垃圾分类督导服务要求

每个集中投放点安排一名督导员在每天(19:00-21:00)生活垃圾投放高峰时间段进行现场督导,指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督导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1. 对督导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明确督导工作要求,使督导员熟悉垃圾分类知识,掌握与居民的沟通方法,善于指导和引导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2. 督导员要在投放点现场指导、引导和督导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观察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情况,认真填写督导记录,为后续上门入户宣传做好基础数据台帐。

(三)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对服务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技能、知识等必要培训,应对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等进行完善和培训,保障相关服务人员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道德修养。

2.乙方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文明服务、服务意识方面的教育,并建立起规范的管理规则、行为规范,为市民和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文明、规范管理。

3.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为此服务项目配备符合要求材料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等。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总服务费用上限为¥461,22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如有超出部分,甲方也不再增加。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和风险。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38435.00 元。甲方于收到乙方足额合格发票后次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因乙方发票开具延迟或甲方审批流程原因导致费用结算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账户信息

(1)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1500 0091 4508 85

银行账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691182850Y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按照自己的管理标准进行具体服务事项的服务要求。

4.甲方有权依据服务管理要求,制定服务质量考评、绩效考评等考核办法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委派第三方公司进行监管工作),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作出处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秉持专业水准和竭诚服务的精神进行合同约定的工作,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保障员工安全,负责因服务产生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4.乙方须将垃圾清运到指定集中点处理。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

2.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违约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解除合同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保持厨余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和果蔬垃圾)在指定投放时间段结束后及时清运,因乙方原因导致清运不及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甲方有权在月份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4.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解决争议

1.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书由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日

